

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基层党建示范点建设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23001-昌黎县茹荷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1.000000	到位数	1.000000			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1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.0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		0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党建示范点个数	创建党建示范点的个数	10.00	≥	2	个
		质量指标	学习培训参与率	参与学习培训人员占全部	10.00	≥	90	%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按时发放资金占实际到	20.00	≥	95	%
		成本指标	保障标准	创建党建示范点村庄享受	10.00	=	1	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村集体经济收入	全年集体经济收入比上年	10.00	≥	3	%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村党支部组织党员	保障村党支部组织党员活动	10.00	≥	90	%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办公	办公期间节约水电等资源	5.00	文字描述	较上年节约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党建示范点工作经费的	党建示范点工作经费的	5.00	≥	1	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村级组织成员满意度	调查满意度或较满意的村	10.00	≥	95	%
预算执行率	10							
自评总分	96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一、存在问题: 1、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 2、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 二、原因及整改措施: 1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不强, 执行评价经验不足。 2、加强各个部门沟通							
填报人:	马欣悦			联系电话:		2041281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; 单项指标完成值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 产出指标3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率=预算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=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率”≥95%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率”<95%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